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JZX-2024086

采 购 人：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4086

项目名称：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1500 元

最高限价（元）：211500 元

采购需求：昭苏圣佑庙（昭苏喇嘛庙）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2001 年由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占地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昭苏圣佑庙是一座规模较为完整的清代建筑群，也是新疆现存布局最完整的一座藏传佛教寺院。项目情况：依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拟针对昭苏圣佑庙中山门、前殿、钟楼、鼓楼、东配殿、西配殿、后殿开展修缮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单位责任监理师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6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4年6月11日16点30分00秒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6月11日16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号)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昭苏县

联系人：董向奇

联系方式：15292774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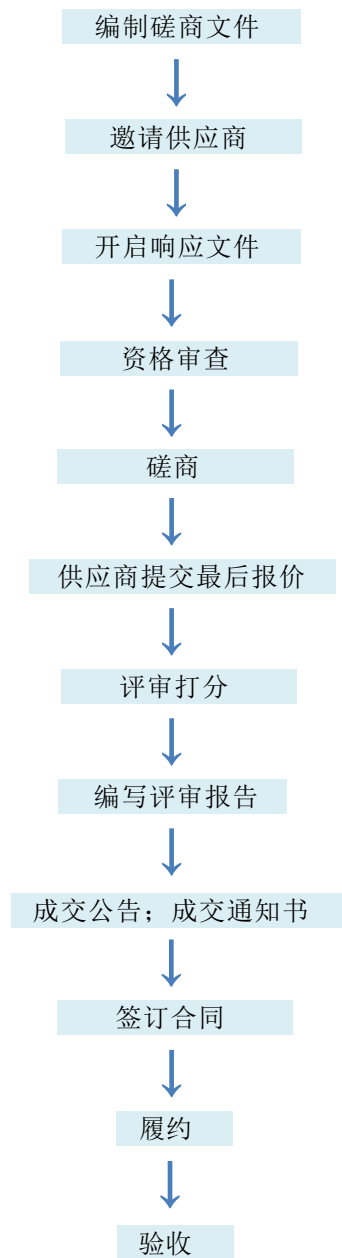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	(1) 项目属性：服务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董向奇 联系方式：1529277415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联系人：代冰玉 联系方式：18196956220
3	采购项目名称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三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4086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6	采购内容	昭苏圣佑庙（昭苏喇嘛庙）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2001 年由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总占地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昭苏圣佑庙是一座规模较为完整的清代建筑群，也是新疆现存布局最完整的一座藏传佛教寺院。项目情况：依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拟针对昭苏圣佑庙中山门、前殿、钟楼、鼓楼、东配殿、西配殿、后殿开展修缮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8	预算金额	211500 元
9	最高限价	211500 元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供应商邀请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金额： 人民币：4000.00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4100128101 行号：302898000133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

		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支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18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23	响应文件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磋商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供应商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确定中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0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不公示 ☒ 公示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2）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合同价的 5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单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4	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定额收取：4000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代理机构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6956220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 · 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6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 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4) 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3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适用)	☐ 是 ☒ 否
38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 (2)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备注：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41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3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公告、供应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其他	供应商需按标项响应。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

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2.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3.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

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	要求
1	项目名称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三次）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时约定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211500 元
6	最高限价	211500 元
7	▲报价要求	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8	▲项目验收	（1）采购人在接受服务成果时，需对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按每批次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标文件及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验收。
--	--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监理（三次）

二、项目地点：昭苏县

三、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服务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②工程进度控制；③工程投资控制；④合同管理；⑤安全管理；⑥文档资料管理；⑦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⑧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⑨环境监察检查监督等。整体上充分发挥其帮助采购人监管工程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的作用。

五、监理工作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背景，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投标文件中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参加本项目的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2、本项目采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以最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政策风险。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磋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总监理工程师: 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	符合磋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3	磋商报价	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知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联合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详细审查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10分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 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及技术评分 (90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10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每个3分，最高6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每个2分，最高4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工程概况（主观分）	16分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得8分； 2、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基本清晰得5分； 3、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表述不清晰或不合理得2分： 1、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得8分； 2、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得5分； 3、监理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分析不全面或不合理得2分。

	质量控制（主观分）	16分	1、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控制点和相应的控制方法，得8分； 2、质量有基本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基本能提出控制点和相应的控制方法，得5分； 3、质量目标不明确，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未提出控制点和相应的控制方法，得2分；
			1、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得8分； 2、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不可行或不合理得2分。
	进度控制（主观分）	12分	1、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得6分； 2、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基本合理，能基本体现预控水平和控制水平得 2 分； 3、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不能体现预控水平和控制水平得 0 分；
			1、工程进队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 防范对策可行得 6 分； 2、工程进队控制要点和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基本可行得 2 分； 3、工程进队控制要点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 的防范对策不可行得 0 分。
	组织协调（主观分）	16分	1、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得 8 分； 2、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基本全 面得 5 分； 3、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 简单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1、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 8分； 2、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基本可行 得 5 分； 3、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不可 行或不合理得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主观分）	15 分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得 8 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较明确，工作制度基本合理得 3 分； 3、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明确， 工作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1、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得 7 分； 2、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较明确，管理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明确，管理方法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置（客观分）	5 分	除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最少2人），配备齐全得2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监理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以上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
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
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
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____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 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

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

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

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含附件）；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响应文件；⑥招标补充文件；⑦采购文件；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合同规定的本工程图纸及采购文件范围内施工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组成项目 监理部进驻工地，跟踪管理，实行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管制、两管理、一 协调 ”，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
理的法律、政 策、规范及验收标准；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 件；3、监理招响应文件、监理合同、监理
承诺；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 理实施细则；5、本项目完整
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6、委托人提供的依法 签订的与本工程
有关的施工招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或协议；

7、委托人有关施工

管理办法、规定。_____。

2.2.2 相 关 服 务 依 据 包 括： 执 行 通 用 条 款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由委托人确定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 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 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每阶段完成的月度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 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
-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 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

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

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在每月 5 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各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发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按规定进行维修，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由委托人书面授权后实施。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现场验收并书面确认后完成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无 ， 汇率为： 无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且工程正式开工。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无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因工程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而支付正常工作酬金；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 2 ____ 种方式：

(1)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 委托人所在地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无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无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无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方履责责任。监理公司未认真履责（包括应向委托人提的合理化建 议而未提、应当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而未发现等）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或工程量增加、工程造价增加的，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造价。

9.2 监理日志。监理人每月将监理日志送委托人备案。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监理日志送委托人的，视为违约。

9.3 监理人无偿为委托人提供对本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服务，因监理人审核不到位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中工程量虚增、现场情况与资料不符等，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监理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派遣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需调整应提前14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监理总监和现场监理工程师，视为监理人违约，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监理人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3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场时间不得低于2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必须亲自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会议。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及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对监理人处以1000元罚款并由其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履行的事项而监理人没有履行的，监理人违约时，按不低于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应责任。

9.6 监理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客送礼、收受贿赂等任何好处，作出任何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如随意签订工程签证、变更文件等），一经发现，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

需另行赔偿。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监理（三次）

采购编号：XJCJZX-2024086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响应产品制造商名称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提供。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或 2023 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包号：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3. 附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磋商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磋商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监理（三次）

采购编号：XJCJZX-2024086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 (1) 响应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商务资料；
- (5) 投标标的清单；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五、响应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否则删除）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提供自__3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昭苏圣佑庙部分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监理（三次）

采购编号：XJCJZX-2024086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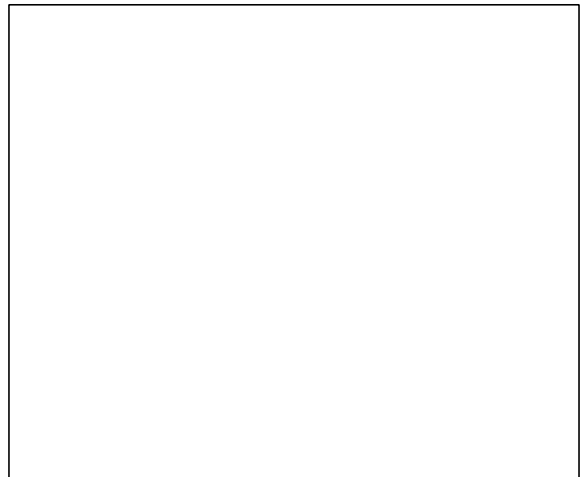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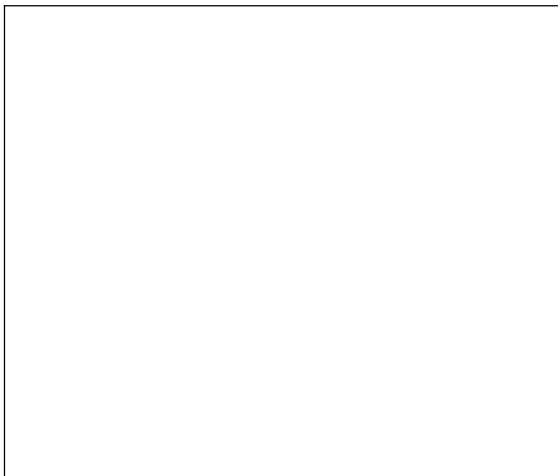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